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23-1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国美通讯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3号)(下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公告称,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观事实,同时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强化内控建设以及做好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自身需求,公司拟聘任广东孚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孚安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公司和大华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大华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大华所的历次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审计收费、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等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2)大华所聘任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公司和孚安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和孚安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孚安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大华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孚安所在接受委托前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 and 结论;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议)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异议股份直至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市登记在册,同时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航电子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对于《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票数量为3,908,650股,因此可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不超过3,908,650股。

已提交中航电子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中航电子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3.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
3. 申报时间: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4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4. 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不提倡现场申报方式。
5. 申报代码:706086。
6. 申报简称:中航现金。
7.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8. 收购价格:18.32元/股。
9. 申报数量:

(1)于申报期限内,异议股东可以就异议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数量。

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航电子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平仓)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中航电子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上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航电子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10.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由中航科工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二、注意事项
1. 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2. 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3. 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临时保管期间,异议股东不得另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4. 公司将根据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5. 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在申报期满后,公司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对比,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四、费用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传真:010-58354944
邮编:100028
联系人:张灵斌、刘婷婷

联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3年1月31日 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
2023年2月7日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3年2月8日 1.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
2023年2月14日 1.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截止日
2.本公告期间
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并当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后续事宜
1. 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 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初步测算,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亿元到-38.4亿元。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2亿元到-32.8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亿元到-38.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2亿元到-32.8亿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55,009.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8,494.90万元,同比增加33.23%。

2.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53,525.7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5,773.35万元,同比增加302.87%。

3.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油气产量、油气价格、美元折算汇率等均同比提升。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55,009.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8,494.90万元,同比增加33.23%。

2.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53,525.7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5,773.35万元,同比增加302.8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15.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752.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2022年度,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同比大幅提升,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同比增加。受上述价格、产量及折算汇率变化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比增长较大。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次业绩预告发布时,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相关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取得关于年末剩余油气储量的第三评估报告。与期末储量相关的油气资产折耗额、所得税费用为预估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2022年2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上述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531,215,072.56元,计人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错误,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判决或裁定。不排除人民法院在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作出二审判决,公司需要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5民初898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本次诉讼系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效力纠纷,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后续广州市平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交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京0105民初8984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撤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